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浮梁县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浮梁县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主管部门：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价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一）综合评价情况.....	6
（二）评分结论.....	6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7
（一）项目决策情况（共 20 分，得分 16 分）	7
（二）项目过程情况（共 20 分，得分 16 分）	9
（三）项目产出情况（共 40 分，得分 37 分）	9
（四）项目效益情况（共 20 分，得分 17 分）	1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附件：部门评价表	12

浮梁县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浮梁县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浮梁县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对浮梁县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 号）及《浮梁县土地储备暂行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 号）《浮梁县土地储备暂行办法》《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以公示价回购 12 宗闲置土地的批复》（浮府字[2025]15 号）《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以公示价回购 12 宗闲置土地的批复》（浮府字[2025]1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开展浮梁县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工作。

（2）主要内容

本次土地回购闲置用地项目范围地点为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1)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4944 号(20.96 亩)、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赣(2020)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68744 号及赣(2020)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68745 号(88.68 亩),合计 109.64 亩。

(3) 实施情况

1. 项目收入测算。本项目收入由收储土地出让收入组成;项目收入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收储土地出让收入安排在 2031 年出让。

2. 项目成本测算。本项目成本包含乡村振兴基金和省统筹基金,其中,省统筹费用按 2%支出,农村乡村振兴资金计提 10%,债券存续期间经营成本估算合计为 3,783.14 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合理,项目实际实施过程基本落实了前期实施计划,人员及分工条件明确,编制成果满足上级要求。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按阶段完成,及时收回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

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浮梁县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二）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对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1）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4944 号（20.96 亩）、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赣（2020）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68744 号及赣（2020）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68745 号（88.68 亩）进行回购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规范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

系统性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浮梁县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 6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 6 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浮梁县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成立了浮梁县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资料收集与审核。

评价组全面收集与被评估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对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审核与分析，并通过咨询专业人士、集中座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3、实施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资料整理出后，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进行评价工作，并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该结论经评价单位

审核后作为提交评价报告的依据。如果在评价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可以聘请有关专家予以论证。根据评价过程中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正式的格式，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对浮梁县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但绩效项目目标及指标内容不够详细。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浮梁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评价得分 8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二）评分结论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项目决策	20	20	16	80%	良
项目过程	20	20	16	80%	良
项目产出	40	40	37	92.5%	优
项目效益	20	20	17	85%	良
合计	100	100	86	86%	良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共 20 分，得分 16 分）

1、项目立项（共 6 分，得分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共 3 分，得分 2 分）

（1）《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

（2）《浮梁县土地储备暂行办法》；

（3）《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以公示价回购 12 宗闲置土地的批复》（浮府字[2025]15 号）；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共 3 分，得分 2 分）

对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1)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4944 号（20.96 亩）、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赣(2020)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68744 号及赣(2020)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68745 号（88.68 亩）进行回购，该项目的进行将促进财政收入，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经济和社会

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建设内容承接浮梁县总体规划，建设规模均符合市场需求预期，具备市场可行性。项目选址合理，方案可行，具备建设条件。

综上，经过对本项目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分析，本项目立项必要性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合理、实施可行性及可持续性高。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文件，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共 8 分，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4 分，得分 4 分）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该指标得分 4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共 4 分，得分 2 分）。

绩效目标设置合法合规，但内容不够精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3、资金投入（共 6 分，得分 6 分）

本项目总预算为 22900 万元，浮梁县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资金 22900 万元为本次评价范围。

（二）项目过程情况（共 20 分，得分 16 分）

1、资金管理（共 12 分，得分 12 分）

（1）资金到位率与执行率（共 6 分，得分 6 分）

浮梁县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预算 22900 万元。
本级资金年初预算 22900 万元拨付到位并执行到位。

（2）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6 分，得分 6 分）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没有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情况。

2、组织实施（共 8 分，得分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与制度执行有效性。浮梁县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制定浮梁县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具备相应的资金的管理办法，但是业务管理制度还不够完整。制度执行力度也有待提高。根据目标完成情况扣 4 分，该指标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共 40 分，得分 37）

1、产出数量（共 10 分，得分 7 分）

项目收储资金为 22900 万元，本次申报 22900 万元，已列入 2025 年财政预算，筹资方式合理、渠道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资金可持续，但数量指标设置还可以更优化，故酌情扣 3 分，该指标得分 7 分。

2、产出质量（共 10 分，得分 10 分）

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对接相应登记平台，该指标得分 10 分。

3、产出时效（共 10 分，得分 10 分）

本项目收入由收储土地出让收入组成；项目收入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收储土地出让收入安排在 2031 年出让，按进展该指标得分 10 分。

4、产出成本（共 10 分，得分 10 分）

经查询景德镇市土地交易中心土地出让信息，自 2020 年（2022 年）至 2024 年与项目地块临近、情况相近出让城镇商服用地出让情况，结合基准地价参考上述出让土地价格。综合近三（五）年土地出让价格，预测 2025 年的平均值即 297.73 万元 / 亩。根据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共 20 分，得分 16 分）

1、社会效益（共,10 分，得分 8 分）

本项目将加快我县发展，促进县域经济繁荣，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盘活国有存量土地资源。

根据实际目标完成情况扣 2 分，该指标得分 8 分。

2、满意度指标（共 10 分，得分 9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自然资源部门满意度、县直相关部门

及乡镇满意度、公众满意度) $\geq 90\%$, 根据实际目标完成情况扣 1 分, 该指标得分 9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的问题

1、进一步完善储备土地成本核算系统, 首先是成本核算系统本身的建立和健全, 完善土地成本核算明细科目, 其次是对土地储备核算的各个执行部门的操作行为进行合理化规范, 提高成本核算工作质量;

2、完善相关法规, 明确土地储备成本的构成与核算机制, 明确土地储备成本核算的主体、程序及监管办法等;

3、落实土地储备资金保障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储备机构成本预算及时安排收储资金。

(二) 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加强内控管理, 深度了解上级资金管理办法

加强深入研究相关资金的管理办法, 了解资金的使用用途以及违规使用资金的后果, 加强资金严把关。

2、单位内部控制不够严格, 加快项目预算执行推进力度。要求项目围绕绩效目标, 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明确实际进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部门评价表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浮梁县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					
主管部门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浮梁县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项目负责人		彭丽军		联系电话		1897983116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万元）		229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29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22900		其他		2290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管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组织实施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项目收储资金为22900万元，本次申报22900万元，已列入2025年财政预算，筹资方式合理、渠道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10	7
		产出质量	10	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对接相应登记平台国家审查使用		10	10
		产出时效	10	本项目收入由收储土地出让收入组成；项目收入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收储土地出让收入安排在2031年出让		10	10
		产出成本	10	经查询景德镇市土地交易中心土地出让信息，自2020年（2022年）至2024年与项目地块临近、情况相近出让城镇商服用地出让情况，结合基准地价参考上述出让土地价格。综合近三（五）年土地出让价格，预测2025年的平均值即297.73万元 / 亩。		10	10
		社会效益	10	城市更新		10	8

		满意度	10	相关部门满意率	10	9
总分	100		100		100	86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